

经济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纪委书记、教师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推免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田淑英、徐亚平

成员：杨仁发、李玉安（负责纪检监察）、管治华、邓道才、李保民、王玉燕、彭慧群

二、推荐与遴选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素质评价成绩。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高茜、华德亚、管治华、邓道才、李保民、王玉燕组成），学院纪委书记李玉安（负责纪检监察）全程参与。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社会实践等素质评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告学校文件、公布专业分配名额和学生申诉渠道、公示拟推免学生名单等。学院公示后，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联系学院教学办（0551-63861236）；若推免工作中存在违纪情况，请联系学院纪委（0551-63861527）；学校公示后，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0551-63861202），若推免工作中存在违纪情况，请联系学校纪委（0551-63861581）。

（七）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推荐对象和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 3 学年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不少于 120 学分；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成绩计算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0.1$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课程（即学生在校期间所修全部课程），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计算补考成绩、不计算重修成绩，旷考记为 0 分。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素质评价成绩加分要求见附件。具体要求：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居本专业年级前 40%（文典学院除外）；素质评价成绩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且加分后综合成绩名次递进最多不超过 3 名。

五、素质评价

在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遴选指标的前提下，考虑以下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指标（素质评价指标），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项目、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中的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项目一览表见教务处网站或经济学院网站《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具体计分办法：发表在北大核心，加 0.5 分；C 扩期刊，加 1 分；C 刊期刊，加 2 分；发表在 SSCI 三、四区，加 0.5 分；二区，加 1 分；一区，加 2 分。（除上述论文外的期刊均不计分）。

2. 竞赛获奖：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以学生参赛时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和当年教育厅公布的 A、B 类竞赛中的国家级赛事为准，国际赛事以安徽大学国际赛事认定总表（2023 年 3 月 15 日教务处网站发布）为准（竞赛认定汇总表）。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级别分类按照特等奖和提名特等奖认定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相对应，除学校认定外的其他国际赛事不予认定。

3. 创新项目：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合格结题（以结项证书为准）。

4. 社会实践：在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63861622）或累计参加志愿服务 100 小时以上（由校团委认定，联系人：阮老师，联系电话：63861121）。

5. 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优秀士兵称号、旅团级机关嘉奖之一，退役复学，修满 120 学分，成绩合格，经个人申请，可以获得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六、名额分配

根据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决定，按照学校推免奖励和基础比例相结合方式，对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指标 45 人进行分配，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经济学专业：12 人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7 人

金融学专业：15 人

财政学专业：11 人

另外，对于符合大学生士兵推免条件的指标由学校统一分配到各学院，如学生放弃推免，指标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规定的分配原则，各学院要科学合理分配推免名额，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选拔工作见《关于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安徽大学第 26 届（2024-2025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队员的通知》。

具备推免资格且接受学校资助出国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需放弃推免指标，与其他原因放弃的推免指标一起由学校收回，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再行分配。

七、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19日，学院公布学校文件、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及专家审核小组名单等材料；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辅导员集中提交教学办公室，截止于9月20日17:00。定于9月21日上午进行公开答辩。

3. 9月21日前，学院考核并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

4. 如有异议，可向教学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63861236。

八、其他事项

经济学院2024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准。

经济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